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冀0104执4923号之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
闫素枝、焦彦辉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闫素枝、焦彦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0)冀0104执492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石家庄丘头村村南聚丙烯1-2-402不动产。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循环化工园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该局复函“丘头村村南聚丙烯1-2-402，计税基准价为每平方米5797元”，结合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闫素枝名下位于石家庄丘头村村南聚丙烯1-2-402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338486.83元。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